

因事缺席者：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馬韻然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宗毅先生	署理聯絡主任主管(北)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周志剛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麥耀聲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余健龍先生	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
梁日喬先生	署理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梁燕冰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 (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沈儀芝女士	高級工程師 4/暢道通行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關偉昌先生	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霍桂釗先生	工程管理主任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溫衛強先生	技術總監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 (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司徒永國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6	環保署
--------	------------------	-----

為議程(三) (i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連振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	路政署
司徒永國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6	環保署

為議程(三) (vi)出席會議的代表：

柳欣榮先生	交通安全隊(東九龍總區)總隊監	香港交通安全會
方奕聰先生	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交通安全會

秘書：

趙子淵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曉雁女士	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十一次會議，及將於七月二十九日接替趙子淵先生的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 3 吳曉雁女士，交運會對趙先生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十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第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3 號)

3. 主席請委員留意進展報告內包含一些在較早前會議中的討論事項的最新進展(見文件第二十一至二十五段)。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第十五段有關牛池灣龍池徑交通設施改善工程的進展，並指委員在上兩次會議和實地視察中均有提出其他改善方案，包括研究在龍池徑加設減速平台，及利用部分近華池徑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休憩處擴闊現有的 T 型掉頭位或興建合標準的迴旋處，以方便駕駛人士倒車。

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指於六月二十日收到運輸署就延長龍池徑內現有的二十四小時禁區和擴闊龍翔道與龍池徑交界處兩項優化建議的地區諮詢文件，並於七月八日將諮詢結果連同收集到的其他意見一併轉交運輸署考慮，當中包括改建龍池徑休憩公園作迴旋處以便車輛掉頭的建議。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表示，雖然地區諮詢結果分歧，但考慮到上址曾出現致命交通意外，而且區議會及地區人士都非常關注該路段的道路安全，已要求運輸署盡快在該路段實施改善措施，並於交運會上匯報進展。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對早前在龍池徑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感到難過及惋惜，同意必須盡快改善該路段的道路設施以確保市民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希望運輸署盡快處理經地區諮詢收集到的意見，若有其他改善措施的建議，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全力配合，包括協助進行地區諮詢等。

5. 運輸署表示會與有關持份者磋商及調整上述兩項優化建議。另外，由於龍池徑不屬於運輸署的管理範圍，如運輸署在該路段進行任何改善工程，必先得到有關部門的同意。

6. 委員對議題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運輸署如何處理反對優化建議的意見；
- (ii) 查詢龍池徑應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以及運輸署在該處有何權限，並查詢若運輸署沒有管理龍池徑的權限，為何能以減速壘不符合部門指引為由而否決此建議；
- (iii) 強調即使部份持份者對優化建議有分歧，但運輸署在調整建議時必須以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 (iv) 查詢改善工程的進度和時間表；及
- (v) 建議將議題轉交黃大仙區議會討論。

7. 運輸署回應，由於龍池徑屬村路，亦是牛池灣鄉的緊急車輛通道，估計該地段是由地政總署或民政事務總署管理。運輸署作為技術部門，會整合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優化建議，再將建議轉交有關部門考慮後才展開工程。此外，由於減速壘並非合適的改善措施，運輸署建議加設減速平台，有關研究已接近完成，運輸署稍後會透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就建議進行地區諮詢。

8. 主席總結，牛池灣龍池徑現時的交通情況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嚴重危險，必須盡快改善該處的交通設施。交運會將去信地政總署表達委員對上述改善工程的關注，並希望地政總署能就改善工程作出配合，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有必要時，交運會會將議題轉交黃大仙區議會討論。同時，請運輸署備悉並跟進上述意見。

(會後補充：交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去信地政總署。)

9.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3 號)

10.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六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3 號)

11.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3 號)

12.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為黃大仙區四條行人隧道、一條高架行人道及一條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3 號，由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提交)

1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 /暢道通行沈儀芝女士、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關偉昌先生、路政署工程管理主任霍桂釗先生及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溫衛強先生。

14. 路政署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於本年六月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計劃)下黃大仙區議會選出的三項優先工程(包括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二期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6)、橫跨龍翔道近馬仔坑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8)及橫跨鳳德道及龍蟠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76))展開需時約一年的技術可行性勘查研究，屆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將研究結果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供議員備悉。

15. 路政署代表介紹文件。

16. 胡志偉議員及莫健榮議員分別介紹意見書(附件一及附件二)。

17. 委員查詢負責升降機清理、維修及保養的專責部門，及署方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多項工程，並對個別工程提出以下的意見和查詢：

(I) 在橫跨龍翔道近港鐵彩虹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KS7)擬加建兩部升降機

- (i) 指行人隧道 KS7 人流甚高並以長者居多，在該處加設升降機的需求十分殷切，要求路政署優先處理此項目，並查詢為何工程需時二十四個月之久，要求署方加快興建進度；
- (ii) 要求路政署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下，研究在龍翔道兩邊隧道出口各興建兩部升降機，或興建一部載客量較多的升降機；
- (iii) 查詢署方有關政策是否就每個位置可興建的升降機數量及載客量作出限制；
- (iv) 查詢是否因工程造價過高而不考慮在兩邊隧道出口各興建兩部升降機的建議，並指設施能長遠惠及市民，即使工程造價較高亦是值得；及
- (v) 要求升降機設計包含有蓋等候區，避免風雨令升降機機件故障而需暫停服務。

18. 路政署回覆，在計劃下的標準升降機載客量為十二人，若工程位置空間不足或涉及地底管線的問題等，升降機載客量會縮減為九人。在設計行人隧道 KS7 的升降機時，署方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現有路面可安裝升降機的空間、工程的複雜程度、地底管線的分佈、是否須要重新規劃現有行人路與行車路之間的石壘，及是否須要縮窄行人路等。署方在檢視兩邊隧道出口的實際情況後，並不建議在行人隧道兩邊出口各加裝兩部升降機。由於龍翔道近牛池灣出口對開的馬路須維持三條行車線以確保交通暢順，故未能擴闊該處行人路用以興建兩部升降機。而且行人路的地底有多條大型電纜，施工上會遇到極大困難。為了在加建升降機的同時保留現有梯級通道，署方已需在現有行人隧道出口的连接樓梯或斜道位置進行大規模改建工程，若加建兩部升降機，會牽

涉重新建造梯級通道的工程，施工時間會大幅延長，而且施工期間只會剩下非常狹窄或甚至要全面封閉的梯級通道，對市民造成極大不便。另一方面，在龍翔道近彩虹邨丹鳳樓的隧道出口興建兩部升降機會進一步收窄出口外的巴士站範圍，影響巴士站的運作。在考慮上述因素後，署方認為在兩邊隧道出口分別興建一部載客量較多的升降機比較可行。路政署表示計劃沒有對升降機的數量或設計作硬性規定，現正積極研究興建載客量超過十二人的升降機，但在設計上會考慮工程的複雜性及施工時間是否合理。署方現階段是從技術可行性而非工程造价的層面考慮加建工程的設計。此外，署方亦會將風雨等天氣因素納入工程設計內一併考慮。最後，署方需要時間再檢視現場環境因素，如地底土質、地底公用事業的分佈等，會在稍後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預計工程的最新資料及時間表。委員進一步表示近彩虹邨的巴士站可沿龍翔道伸延至金漢樓，認為加建兩部升降機不會對巴士站的運作造成很大影響。

(II) 在橫跨馬仔坑道近龍翔官立中學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60**）擬加建一部升降機

- (i) 指擬建升降機的位置人流稀少，認為沒必要加建升降機；
- (ii) 建議署方無限期押後有關工程，並把資源調撥進行區內其他更有需要的項目，以確保有效地運用公帑；
- (iii) 表示行人天橋 **KF60** 位於鳳舞街的 A 出口只有梯級，即使路政署在現時建議的位置加建升降機，殘疾人士依然無法利用此行人天橋橫跨馬仔坑道，要求署方積極研究行人天橋 **KF60** 在馬仔坑道與鳳舞街交界近龍翔官立中學的位置，或沿鳳舞街橫跨龍翔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8**)近龍翔官立中學位置，及橫跨龍翔道近摩士公園游泳池位置加建升降機，以有效提供無障礙通道；及
- (iv) 指委員早前已建議將升降機移近現有的行人天橋 **KF60**，以方便市民出入，並要求路政署跟進房屋署不同意交回有關土地興建升降機的原因，供委員再作考慮。

19. 路政署表示，為符合《殘疾歧視條例》，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署方會在現有並未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高架行人道、行人天橋或隧道加建相關設施。路政署指現時在行人天橋 KF60 的 B 出口及 C 出口只有梯級通往馬仔坑道，因此需要在建議的位置加設升降機，方便市民使用該行人天橋。此外，在行人天橋 KF60 近龍翔官立中學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已納入為「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計劃的項目，署方會研究其技術可行性。

(III) 在橫跨太子道東近新蒲崗交匯處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KS11 及 KS35)擬加建一條標準斜道

20. 委員表示，題述行人隧道的三個出口(包括 A 出口、F 出口及 G 出口)均沒有無障礙通道設施，使用者須利用另一條與譽·港灣商場 (Mikiki) 連接的行人天橋繞道而行，認為這是浪費使用者的時間。長遠而言，當啟德發展區落成後，利用此行人隧道來往啟德發展區和新蒲崗的人流必定大幅增加，查詢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法以滿足使用者的需要。

21. 路政署回覆，該行人隧道各出口均設有斜道，署方按照委員的意見，建議在唯一以梯級通往新蒲崗交匯處休憩公園的行人隧道 E 出口加建標準斜道作為無障礙通道設施。另外，署方考慮到由於行人隧道 A 出口、F 出口及 G 出口的改建工程複雜，工程期間須封閉太子道東部分行車線，會嚴重影響交通，而且使用該三個行人隧道出口的公眾可利用與譽·港灣商場連接並設有升降機作無障礙通道的行人天橋橫過太子道東，故署方不建議在行人隧道 A 出口、F 出口及 G 出口的斜道進行改建工程。

(IV) 其他工程

- (i) 認為蒲崗村道橫跨龍翔道的高架行人道(結構編號 K36)的使用率低，建議署方無限期押後有關工程；
- (ii) 表示在橫跨蒲崗村道南行支路至大磡道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KS17)擬加建升降機的位置與行人隧道出口的樓梯分開，未能協助有需要經該樓梯進入龍蟠苑的人士；
- (iii) 同意在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57)兩端各興建一部升降機。

22. 主席總結，請路政署和顧問公司備悉及跟進委員對各項工程的建議。有關橫跨龍翔道近港鐵彩虹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KS7)的工程，要求路政署研究及分析在行人隧道兩邊出口各興建兩部升降機的可行性及對整體工程的影響，於下次會議匯報研究結果，並請區議會秘書處安排路政署代表與委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有關橫跨馬仔坑道近龍翔官立中學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KF60)，委員明白路政署須要進行加建工程以符合相關法例，但認為工程的設計須切實符合使用者的需求以達到成本效益，要求路政署備悉委員的意見，跟進房屋署不同意交回有關土地興建升降機的原因，研究有關法例的精神會否容許署方在其他同樣能通往指定地點的位置加設升降機，並要求署方提供其他更合適的方案供委員再作討論。

(會後補充：路政署代表及委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就橫跨龍翔道近港鐵彩虹站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KS7)的工程進行實地視察。)

三(ii) 跟進改善新蒲崗交通運輸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3 號，由李達仁議員提交)

2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⁶司徒永國先生，並建議分兩部分討論此議程，首先討論上次交運會的跟進工作，然後討論李達仁議員就此議題提交的文件。

24. 運輸署報告，該署於本年六月就新蒲崗景福街的交通狀況進行調查。按署方的觀察，在假日期間車輛因等候進入譽·港灣停車場，而沿景福街及景泰街排隊至譽·港灣第七座對出的太子道東，車龍約長一百二十米。運輸署對於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改善建議有下列回應：

(i) 將譽·港灣對開的斑馬線改為交通燈過路線

現時車輛在假日期間沿景福街排隊進入譽·港灣停車場，預計若將譽·港灣對開的斑馬線改為交通燈可能會導致車輛排隊情況轉差，影響譽·港灣對出太子道東的巴士站，還會因車輛排隊佔用其中一條行車線而令太子道東從雙線行車變成單線行車，影響太子道東的交通流量。署方已於六月二十五日實地視察時建議譽·港灣停車場管理處優化車輛出入安排，以疏導等候的車輛。署方會按車輛排隊的情況考慮將斑馬線改為交通燈。

(ii) 取消景福街近崇齡街交通燈

運輸署知悉譽·港灣管理處及業委會就取消景福街近崇齡街交通燈仍未有討論結果，署方會繼續跟進。

(iii) 開放景福街三條行車線

現時景福街共有兩條行車線，分別為一條從景泰街轉入景福街，及另一條沿景福街直行的行車線。若譽·港灣對出近景泰街的過路線保持為斑馬線，斑馬線的距離應盡量縮短以方便行人橫過行車線；若將斑馬線改為交通燈，並將行車道改為三線，行人綠燈時間將需要加長，以讓行人橫過三條行車線，惟此安排會延長車輛等候時間，可能加長太子道東的車龍。此外，開放第三條行車線會影響景福街的店舖及居民上落客貨。因此，現時兩條行車線的安排較為合適。

25. 關於太子道東噪音問題，環保署及路政署於席上提交有關要求在太子道東(由譽·港灣至彩虹邨)鋪設減音物料的聯合回覆(附件三)。

26. 環保署表示，有關的減音物料屬多孔性，能減低車軚與路面的磨擦所產生的噪音，並有吸音的效果。然而，根據路政署資料，若車輛經常煞停或開動會對減音物料造成磨損，影響減音效果及引申保養問題，故不一定所有道路均適合鋪設減音物料。由於在景康街至彩虹交匯處接近譽·港灣的一段太子道東有較多巴士站及車輛進出口，故不適宜在該處鋪設減音物料。另外，雖然種植樹木對減低噪音沒有顯著成效，但對美化環境有幫助，環保署對此建議表示支持。

27. 委員對議題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除譽·港灣管理處外，查詢其他部門(如運輸署)對景福街的車龍延至太子道東的問題有何對策；
- (ii) 由於景福街一帶人流眾多，車輛須讓行人優先使用斑馬線而長時間停留，形成車龍，故認為在該處設置交通燈比斑馬線更有效疏導由太子道東左轉入景福街的车辆；

- (iii) 現時由景福街左轉出太子道東的車輛，或從太子道東排隊進入譽·港灣停車場的車輛，需要與沿景福街直行的車輛共用一條行車線，認為開放多一條行車線能加快疏導車輛，並且有足夠空間供路旁店舖或居民上落客貨，認為建議能減輕景福街的擠塞問題，要求運輸署評估在景福街開設三條行車線對改善車流的效用；
- (iv) 查詢在太子道東近譽·港灣附近路段沒有合適地點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的原因；
- (v) 表示即使有耗損及保養問題，路政署及環保署依然有需要在有關路段鋪設減音物料以減低噪音，並建議只在部分行車線(如快線)鋪設減音物料，盡量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及
- (vi) 查詢鋪設減音物料以外的其他減低噪音的方法。

28. 運輸署表示，由於景泰街只有一條行車線供太子道東的車輛左轉入景福街，若等候進入譽·港灣停車場的車輛沿景福街及景泰街排隊，車龍仍然會對太子道東的車輛造成阻塞，開放景福街三條行車線亦未必解決太子道東出現等候車龍的問題，故需要譽·港灣管理處的配合及警方的協助，以減少排隊情況。另外，由於太子道東近譽·港灣附近的道路設計有一定彎度而且有多組天橋的支柱，未有合適位置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運輸署會繼續研究在譽·港灣前方近工廠區的太子道東路段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的可行性。

29. 香港警務處表示會針對新蒲崗的交通問題作出相應行動，並繼續在太子道東打擊超速的駕駛人士。

30. 環保署表示，若現有道路交通對民居造成噪音滋擾，相關部門會研究有效並可行的措施減低噪音，例如加設隔音屏障或隔音罩、鋪設減音物料。

31. 路政署表示，若只在部分行車線鋪設減音物料，會令路面出現高低不平而造成更大的噪音。而且維修或重鋪物料的工程須於非繁忙的晚間時段進行，或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故不建議在該路段鋪設減音物料。

32. 委員進一步建議有關部門參考北區在部分路段加設隔音屏障的做法，表示即使未能完全解決噪音問題，至少能紓緩噪音滋擾，並要求署方考慮先在太子道東近土瓜灣落橋的一段道路鋪設減音物料。

33. 環保署表示會與路政署跟進有關路段鋪設減音物料的建議。

34. 主席遂請李達仁議員介紹文件。

35. 運輸署關注新蒲崗區內將有多項不同類型的新發展項目，有關事宜涉及區內的整體規劃。運輸署備悉委員對區內整體規劃及相關配套的意見，並會將有關意見轉交規劃署考慮。另外，運輸署會按項目的發展規模，要求發展商評估新發展項目帶來的交通流量，以確定區內的道路及交通設施能夠應付新的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要求推行相關的交通優化措施，而發展項目亦須提供足夠的泊車位及上落客貨位。運輸署正與地政總署研究在新蒲崗或橫頭磡區內，尋找合適位置作臨時停車場，替補將會用作興建「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的臨時停車場用地，並會建議規劃署及地政總署考慮在重建新蒲崗考評局，及規劃搬遷到啟德發展區的學校的原址時，在有關發展內加入公眾泊車位。

36. 運輸署補充，土拓署在本年七月中正式展開「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工程計劃，此計劃包括改善新蒲崗交通情況的工程，例如擴闊三祝街、四美街及七寶街，和加設迴旋處及行車道。運輸署亦已將擴闊彩虹道的建議轉交規劃署，與大磡村發展項目一併考慮。

37. 主席總結，請路政署及環保署繼續跟進及研究在太子道東加裝合適的設施或鋪設相關物料以減低噪音滋擾，同時考慮種植植物幫助紓緩噪音問題，並要求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繼續研究在適當的位置安裝固定偵速攝影機，及促請香港警務處繼續加強打擊在太子道東超速的駕駛人士。主席亦請運輸署跟進改善新蒲崗景福街交通情況及新蒲崗整體交通網絡的建議，包括就新蒲崗的交通配套和泊車位問題繼續進行研究及分析，並與相關部門協調，於下次交運會上匯報進展。

三(iii) 在新清水灣道加設隔音屏障

3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連振強先生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6 司徒永國先生。

39. 路政署表示正就議題的方案進行優化檢討，署方會在適當時候匯報建議方案。同時，署方已知悉擬建的隔音屏障旁將加設有蓋行人通道，而且有關工程會在不久將來展開，署方會與區議會的工程承辦商保持聯絡及互相配合。

40. 委員對議題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署方早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已經提出有關建議及研究多年，查詢工程推行的時間表；
- (ii) 表示署方從未就議題作地區諮詢，當區居民對擬建隔音屏障的設計、位置等資料都不知悉，冀署方能與當區居民及區議會多溝通，以得到更合適居民的方案；
- (iii) 表示區內有多項工程計劃進行，建議署方及相關部門到區內實地視察及收集區內意見，並研究與其他部門的工程配合；及
- (iv) 詢問工程是否已落實進行。

41. 路政署回應，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並已進入工務計劃及優化工程的階段，署方會在適當時候就擬議的工程方案諮詢區議會並須刊登憲報後才進行工程設計。署方會在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後將方案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待獲批撥款後會進行招標並落實工程。此外，署方樂意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由於優化工程尚未完成，署方待進行技術性研究後才能得出設計及推行方案，現階段未能估計工程完工時間。

42. 主席總結，請委員備悉工程，並請區議會秘書處安排路政署及環保署代表與委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補充：路政署代表、環保署代表及委員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進行實地視察)

三(iv) 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黃大仙區特別交通安排
(由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管理委員會轉交)

43. 主席報告本年六月七日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管理委員會曾討論進一步舒緩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鑽石山和慈雲山一帶交通擠塞的特別交通安排，並轉交交運會跟進。委員和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在本年七月十二日進行會前實地視察，並曾討論三項特別安排，包括：

- (i) 建議打通毓華街近救世軍卜維廉中學至蒲良里的道路以改善車流；
- (ii) 建議臨時開放慈雲山(南)巴士總站內部分行車道，讓車輛可由蒲崗村道左轉入慈雲山(南)巴士總站，並直接前往毓華街西行線；及
- (iii) 調較慈雲山道南行的交通燈時間，以理順慈雲山道的車流。

44. 運輸署表示，根據本年清明節期間的交通數據，蒲崗村道與慈雲山道交界的車流量倘有剩餘容量，而且將蒲良里改為行車道後，掃墓人士及在上落客區上下車的乘客將無法行經蒲良里，對行人造成不便，因此對將蒲良里改為行車道的方案有保留。另一方面，運輸署建議在春秋二祭期間封閉部分慈雲山(南)巴士總站旁的貨車泊車位作 65 號小巴線的臨時車站，以便臨時開放巴士總站內的一條行車道，讓蒲崗村道上斜的車輛可左轉入該巴士總站前往毓華街西行線，減少駛經蒲崗村道和慈雲山道交界處的車輛數目。此安排亦同時能配合警方於節日期間調較慈雲山道南行交通燈的綠燈時間，以增加車流量及疏導交通。

45. 香港警務處表示會於春秋二祭期間加強檢控違例泊車的人士，並會加派人手配合運輸署疏導人潮及車龍。

46. 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慈雲山區泊車位的需求殷切，查詢是否必須全面封閉慈雲山(南)巴士總站旁的貨車泊車位作臨時小巴站；及

- (ii) 建議透過重組慈雲山(南)巴士總站內的巴士站及封閉部分花圃以擴闊巴士站內的行車道，並將現有於巴士站內的 65 號綠色專線小巴士站搬遷到毓華里戲院的小巴士站，騰出空間供其他車輛行走。

47. 運輸署回覆，署方會檢視封閉貨車泊車位的範圍。另外，署方曾就長遠開放慈雲山(南)巴士總站內的部分行車線與巴士公司商討，惟巴士公司對建議有保留。此外，運輸署要先研究 65 號小巴線的行駛路線及毓華里的小巴士站是否適合該路線使用。運輸署備悉並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48.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在春秋二祭期間臨時開放慈雲山(南)巴士總站內部分行車道，讓車輛可經蒲崗村道左轉入該巴士總站前往毓華街西行線，及調較慈雲山道南行的交通燈時間以疏導車流。委員對打通毓華里的建議未有共識，主席建議觀察今年重陽節期間的實際情況後再作研究。主席又要求運輸署研究長遠開放慈雲山(南)巴士總站內的部分行車線讓車輛通過的建議，並於下次會議上再作討論。

三(v) 要求在太子道東彩虹邨加設九巴 27 號巴士上落客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13 號，
由工聯會黃大仙區議員聯合辦事處提交)

49. 何賢輝議員代表介紹文件。

50. 運輸署回應，署方收到有關改善太子道東近彩虹邨巴士站的不同意見，包括增加及減少巴士線兩方面的要求。由於 24 號巴士線在該處的中途站將被取消，署方正考慮以其他有類似服務範圍的巴士線作替補，例如同樣是途經旺角的 27 號線，惟 27 號線的班次較 24 號線的頻密，署方須評估有關安排可能造成的交通影響後才能作出決定。

51.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備悉和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於下一次會議上匯報結果。

三(vi)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黃大仙區道路安全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13 號，
由香港交通安全會提交)

5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香港交通安全會代表交通安全隊
(東九龍總區)總隊監柳欣榮先生及黃大仙區指揮官方奕聰先生。

53. 柳欣榮先生代表介紹文件。

54. 委員建議香港交通安全會邀請單車專業團體協辦活動，及增加
製作活動所錄製的光碟派發予區內市民，以加強宣傳交通安全訊息的效
果。此外，香港交通安全會應按活動的規模和實際舉辦活動地點的環境
修訂租用的檯、座椅及宣傳橫額的數量。

55. 主席總結，交運會十分支持活動致力宣傳安全使用單車的訊
息，請香港交通安全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修訂撥款申請的內容，並將修
訂後的撥款申請盡快交予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

(會後補充：「黃大仙區道路安全日」的撥款申請(修訂本)(交運會文件第
42/2013)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以傳閱文件方式交予委
員審批，秘書處稍後將書面通知委員審批結果。)

四 其他事項

四(i) 要求跟進慈雲山交通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13 號，
由陳曼琪議員及增選委員林漢傑先生提交)

56. 陳曼琪議員代表介紹文件。

57. 運輸署表示房屋署正跟進在慈雲山道近沙田坳邨加設停車彎的
工程，運輸署會在房屋署完成停車彎工程後在行人路旁興建欄杆，同時
會就慈雲山道近垃圾房的行人路旁興建欄杆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此
外，署方正透過民政處就在慈雲山道近沙田坳道加設行人過路處的建議
進行地區諮詢。另一方面，運輸署已要求有關小巴路線的營辦商提交營
運數據以了解其營運狀況，並要求營辦商解決沙田坳道往慈雲山小巴總
站排隊人龍過長及脫班問題。署方亦承諾會跟進鳴鳳街中途站的候車乘
客經常因客滿而未能上車，並會在區域性重組計劃內一併考慮有關慈雲
山區巴士路線的建議。

58. 委員進一步要求運輸署先在慈雲山道近沙田坳邨的行人路旁興建欄杆以確保途人安全。

59.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與房屋署跟進在慈雲山道近沙田坳邨加設停車彎的工程及先在該處的行人路旁興建欄杆的建議，及有關小巴路線服務的意見，並於下一次會議上匯報進展。

四(ii) 要求從速改善龍翔道東行左轉入馬仔坑道行人過路安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41/2013號，
由陳安泰議員及增選委員何文佑先生提交)

60. 陳安泰議員代表介紹文件。

61. 運輸署回應，署方早前已於上述位置附近加設減速指示牌及在地面劃上黃色橫線提醒駕駛者減速，並已經委託路政署進行測量，以研究收窄該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

62. 委員進一步建議運輸署考慮在該處興建行人隧道以保障行人安全。

63.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備悉及研究委員的意見，並於下一次會議報告可行的解決方案。

下次開會時間

64. 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5. 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1



九龍尚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五樓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太平紳士

劉署長：

要求增撥資源加快興建彩虹港鐵站升降機
建議在銀池徑對出的 C1 出口加裝兩部升降機

彩虹邨及附近居民多年來爭取彩虹港鐵站出口加設升降機往地面，雖然路政署已落實推行無障礙設施計劃，並將於彩虹港鐵站的 C1 及 C3 出口加裝升降機連接上地面，唯宣佈計劃至今路政署仍只是進行技術研究及設計工作，有關工程的開展時間表仍未落實。我們於 7 月 15 日約見路政署，署方表示上述工程現正進行設計階段，預計明年可以招標動工興建，而關施工預計需時 24 個月。因此，我們促請路政署增撥資源，加快完成升降機的技術研究及設計工作，盡快開展興建工程，為彩虹邨及附近居民提供無障礙通道。

此外，彩虹邨有不少長者日常使用彩虹港鐵站的隧道通往牛池灣街市，因此牛池灣銀池徑對出的 C1 出口附近只加建一部升降機，未能滿足地區需要，我們建議使用較大型的升降機或研究在該處設置兩部升降機。為此，我們要求署方積極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以解決地區的切實需要。

民主黨
立法會議員 胡志偉
黃大仙區議員 沈運華 賀國桐
社區主任 胡志健

2013 年 7 月 22 日



何賢輝區議員辦事處
莫健榮區議員辦事處

地址：彩虹邨金華樓地下105室/金漢樓地下
電話：23226828/23213393 傳真：2321-3

致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運輸委會

黎榮浩 主席：

要求加快彩虹港鐵 C 出口加建升降機工程及

每邊加裝兩部滿足需求

我們與彩虹、牛池灣居民多年爭取彩虹港鐵 C 出口加設升降機，去年運輸署同意有關工程並完成顧問報告，今年展開詳細設計。居民對此工程需求十分殷切，多次反映要求早日完工。另外，此區人口老化嚴重，人流眾多，我們希望 貴署可以在彩虹邨及牛池灣每邊加裝兩部升降機或增設大型升降機以滿足居民需求。期望 貴署可以提早招標動工，多謝！

副本抄送：運輸署方崇傑工程師


何賢輝議員


莫健榮議員

2013 年 7 月 19 日

新蒲崗交通運輸改善建議
太子道東噪音問題
要求在太子道東(由譽港灣至彩虹邨)鋪設減音物料

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聯合回覆如下：

一般而言，路政署會按需要在快速公路（時速 70 公里或以上而甚少
有停車上落客貨活動）路面鋪設減音物料，以減低交通噪音。這些減
音物料為多孔性質，如應用於道路需經常有泊車、上落客貨和涉及重
型車而開動或刹停等因素，容易造成減音物料磨損，並影響減音效果
及導致保養的問題，所以未必可以應用於所有道路。

有關建議為太子道東鋪設減音物料，路政署於 1999 年分段在砵石邨
至近采頤花園的一段太子道東路面鋪上減音物料，以緩減道路交通噪
音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至於由景康街至彩虹交匯處近「譽港灣」
的一段太子道東，由於有較多巴士站及車輛出入口，因此，並不適宜
鋪設減音物料。

至於信中提及的汽車超速及其他交通改善建議，相信運輸署及警務處
會適時跟進。

就建議在太子道東旁種植樹木，雖然植樹並未對減低交通噪音有顯著
幫助，但可美化環境，環保署支持此建議。